

济环报告表（告）〔2020〕34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新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山东新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新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莱芜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该建设项目

的日常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监督抽查工作。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莱芜高新区管委会
生态环境机构